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并于2019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》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16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19-004的公告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16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19-005的公告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召开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 2019 年 1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 2019-006 的公告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6 日